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通識教育中心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通識教育中心

本文共 8 頁，填表日期：101 年 09 月 15 日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八大基本素養與六大核心領域雖有對應，惟彼此連結尚缺乏客觀與具體的內容（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p>校級基本素養並分每一項均需透過通識課程完成（某些素養係透過系所完成），該專責單位宜選擇符合通識理念及目標之素養，以具體的方</p>	<p>本校八大基本素養與六大核心領域課程之對應係經過本校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程委員均為校內外通識教育學養豐富學者，基本素養與核心領域之連結均透過委員客觀而深入之討論，終而獲得共識，並提出二者間連結之具體論述，不可謂其缺乏客觀與具體內容。</p> <p>為使本校通識課程規劃更能符應校級基本素養，本校於 99 學年度起要求各通識授課教師依其教學目標檢視課程能培養何項基本素養並說明其檢核方式，每門通識課程至少應培養一項基本素養。課程教學目標與基本素養之對應皆呈現於課程大綱中，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地圖也有每一門課程的基本素養關連程度對應圖、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圓餅圖，連結應已相當具體。</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之說明，系所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素養之定義、內容與達成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因此本校將校級基本素養與系所核心能力明確區隔。校級基本素養界定為學生應用核心知能所應具備的一般性能力與態度；院系所之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p>	<p>附件 1 本校近三年本校通識課程委員名單</p> <p>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綱要格式</p>

		式達成（第 2 頁，建議事項第 4 點）。	度。本校的基本素養由校級課程來達成，除了通識課程以外，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也共同培養學生的基本素養，系所則以培養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為主，校級與系所之間的分工明確。	
項 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課程地圖只具有課程分類之效果，較缺乏指引功能（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該專責單位宜建立有層次性引導效果的課程地圖（第 3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p> <p>林口校區國際僑教學院的人數較少，正式與非正式通識課程數亦不足（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本校通識課程地圖，目的在於建構系統性的學習藍圖，使學生選修通識課程時更有方向感。所建置之通識課程地圖平臺，除提供了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外，可以依據基本素養查詢課程，也可從基本素養查詢課程，具備雙向查詢功能，有層次性的引導效果。針對個別課程除詳列課程綱要外，更提供圓餅圖呈現該門通識課程的教學與評量方式，並以雷達圖呈現該課程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幫助學生清楚瞭解各課程主題內容與預期學習成效，作為通識課程選課時的參考，充分具備指引功能。</p> <p>本校於三個校區皆參考學生人數開設足夠之通識課程，林口校區課程安排往往多於需求人數，但因學生可自由跨校區選課，且本校也安排方便往返於林口與校本部之交通車，常導致學生寧願選擇校本部課程，致被迫停開部分林口校區通識課程。以多校區之大學而言，本校之安排已極盡照顧學生修課需求，實不應將此列為待改善事項。</p>	<p>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地圖網站  <a href="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ge.php">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ge.php</a></p>

宜辦理符合通識精神之非正式課程，吸引其他校區學生前來參加；另宜增開通識正式課程，如遠距教學，以補足其他校區課程不足之情況（第 3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

該專責單位將部分舊制課程轉入一般通識課程，導致課程量過於龐大（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本中心每學期均辦理符合通識精神之通識系列活動，包括通識講座、讀書會與影展等，不同校區學生皆可自由參與。自 101 學年度起，林口校區之大學部學生已移回校本部，本校仍將一本初衷，繼續提供學生可在校本部與公館間跨校區選課。

所提待改善事項過去的確存在，但目前已無一般通識課程過於龐大之問題。本校係透過下列機制逐年精簡一般通識課程數量：1. 鼓勵教師將一般通識課程轉為核心通識課程。2. 停開近三年未開課之一般通識課程。自 99 學年度起，核心通識課程開課數量已超過一般通識課程數，本校近三年核心通識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之比例如下表，可見課程改革之成效。

學年度	核心通識課程比例(%)	一般通識課程比例(%)
98 上學期	46	54
98 下學期	49	51
99 上學期	54	46
99 下學期	53	47
100 上學期	57	43
100 下學期	62	38

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69 至 70 頁。

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第 35 頁「停開近 3 年未開支通識課程，以活化課程教學品質」。

		<p>宜審慎考量一般通識課程開設之適切性，將一般通識提升納入核心通識課程內或檢討學程化的可能性；另宜將第二外語及軍訓課程納入自由選修課程，以避免一般通識課程數量於龐大之情形。(第3頁，建議事項第4點)。</p>	<p>此外，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超過18學分者，各系得採認為該系自由選修學分」，學生修習一般通識課程皆可納入自由選修課程。將第二外語及軍訓課程納入自由選修課程目前機制已可達到。</p>	<p>附件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p>
<p>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各系所專任教師至該專責單位開設通識課程時，授課教師對通識教育理念是否一致，仍有待釐清(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該校通識課程除經過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制外，宜建立機制。如通識教師營等，以確立所有授課教師教育理念與通識教育理念相符。(第4頁，建議事項第1點)。</p>	<p>本中心每年皆舉辦通識教育研討會與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會，邀請全校通識教師參加。本校並透過通識教育特色課程專案計畫補助，深化教師通識教育理念，並要求獲補助教師參與及分享心得。例如2010年「優質通識·全人素養：通識教育教師增能與精進教學研討會」，2011至2012年間共辦理四次「通識特色課程暨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會議中皆安排通識教育理念專題演講與通識教育理念溝通座談會。期藉由專題演講與通識課程教師教學觀摩及經驗分享，瞭解通識教育趨勢，凝聚本校教師對通識教育之共識，進而增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深化通識教學品質。此外，本中心每年出版通識手札、透過本校首頁與中心網頁宣傳通識教育理念。通識教育理念相關分享及宣導機制不可謂不足。</p>	

		<p>除課程教學外，教師與學生間之互動性較為不足且侷限（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宜多增加教師與學生的互動機會，例如：主動公布 office hour、邀請小組座談、跨校觀摩學習、跨文化學習之旅或境外教學營隊等（第 5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p> <p>對於學生的學習成效，雖已逐步建立題庫，惟仍缺乏直接有效的評核機制（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p>學生基本素養檢測題庫</p>	<p>本校要求每一位教師每週至少安排四小時的 office hour，並公布在網路上，提供學生學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討論等。由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資料顯示，學生給予通識課程之評價均在 4.3 左右，整體資料顯示，學生在相關量化題目及質性意見上並未特別指明有師生互動性不足或侷限之問題。</p> <p>在跨校觀摩學習方面，本中心為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本校教師每年均協助開設夏季學院課程，學生修習課程也相當踴躍。以 100 年度為例，本校有 3 名教師支援夏季學院課程，且 98-100 學年本校有超過 749 名學生修習夏季學院通識課程，與他校學生互動學習。在跨文化學習之旅方面，本中心部分個別課程會帶領學生戶外教學參觀，例如「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旅行文學」、「媒體素養」、「多元性別認同」、「博物館探索」等，提供學生跨文化學習的機會。</p> <p>對學生學習成效之評核，最為直接有效之機制仍屬授課教師依據教育目標進行評量。建立基本素養檢測題庫僅為輔助評量檢測，本校主要仍是透過個別課程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師依據通識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在課程地圖中皆詳細分析每一門課程的評量方式。此外，本校設有學生學習檔案獎勵制度，鼓勵學</p>	<p>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第 13 頁 1-3-3 建立通識課程跨校合作機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p> <p>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地圖網站  <a href="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ge.php">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ge.php</a></p> <p>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p>
--	--	---	--	---

程學生學習檔案遴選辦法

係直接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宜直接以六大核心課程進行評量，以實際有效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第 5 頁，建議事項第 4 點）。

生詳實記錄學習歷程並反思學習成效，發揮檔案評量的功能。

- 項目五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專責單位之位階與經費、人力，似不足以負荷通識教育改革工作（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獲得教務長充分之授權及支持，實即兼顧通識教育位階與行政實務推動之安排，適足以負擔通識推動之重任。為確保通識教育業務順利推展，本校每年固定編列通識教育中心單位專用年度預算，項目包括業務費、設備費等，98-100 年度行政業務經費預算平均為 1,901,607 元，此額度為通識中心之行政運作經費。而教師鐘點、TA 經費等由另外的項目支應。另外，本中心也獲得教學卓越、頂大計劃、教育部計畫補助，有充足的經費進行通識課程精進與改造。

年度 項目 \ 學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b>年度業務費</b>	<b>1,849,836</b>	<b>2,042,500</b>	<b>1,812,486</b>
-通識系列活動	240,725	442,782	300,458
-嘉賓講者補助	185,600	137,600	73,600
-數位課程補助	169,168	-	-
-通識講座專書	118,500	15,225	-
-夏季學院課程	-	140,230	153,800
-《通識在線》 月刊編印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p>目前編列的經費，僅可做為一般行政運作之所需，難以誘導各學院教師開設該專責單位所規劃之課程（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3 145 1574 608"> <tr> <td>-獎勵優良通識教師</td> <td>90,000</td> <td>60,000</td> <td>90,000</td> </tr> <tr> <td>-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校配款</td> <td>120,460</td> <td>43,060</td> <td>-</td> </tr> <tr> <td>-公民核心課程改進計畫校配款</td> <td>-</td> <td>-</td> <td>213,420</td> </tr> <tr> <td><b>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補助</b></td> <td><b>84,000</b></td> <td><b>86,000</b></td> <td><b>122,000</b></td> </tr> <tr> <td><b>教育部 人力增能方案 教學卓越計畫 頂尖大學計畫</b></td> <td><b>1,220,863</b></td> <td><b>2,578,180</b></td> <td><b>1,900,000</b></td> </tr> <tr> <td><b>中心經費總計</b></td> <td><b>3,154,699</b></td> <td><b>4,706,680</b></td> <td><b>3,834,486</b></td> </tr> </table> <p>本中心編列經費補助具有特色及實施創新教學之通識課程，並於每學期期末針對申請補助之教師舉行成果發表會，給予實際誘導及課程回饋，多數教師亦願意持續開設通識課程。此外，本校各學院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大都基於其對通識之熱忱及理念，並非賴於經費之誘導才參與。本校近三年教師申請新開通識課程數量如下：</p>	-獎勵優良通識教師	90,000	60,000	90,000	-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校配款	120,460	43,060	-	-公民核心課程改進計畫校配款	-	-	213,420	<b>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補助</b>	<b>84,000</b>	<b>86,000</b>	<b>122,000</b>	<b>教育部 人力增能方案 教學卓越計畫 頂尖大學計畫</b>	<b>1,220,863</b>	<b>2,578,180</b>	<b>1,900,000</b>	<b>中心經費總計</b>	<b>3,154,699</b>	<b>4,706,680</b>	<b>3,834,486</b>	
-獎勵優良通識教師	90,000	60,000	90,000																									
-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校配款	120,460	43,060	-																									
-公民核心課程改進計畫校配款	-	-	213,420																									
<b>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補助</b>	<b>84,000</b>	<b>86,000</b>	<b>122,000</b>																									
<b>教育部 人力增能方案 教學卓越計畫 頂尖大學計畫</b>	<b>1,220,863</b>	<b>2,578,180</b>	<b>1,900,000</b>																									
<b>中心經費總計</b>	<b>3,154,699</b>	<b>4,706,680</b>	<b>3,834,486</b>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  
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年度	申請新開課程數(門)
98 上學期	11
98 下學期	11
99 上學期	15
99 下學期	35
100 上學期	9
100 下學期	16

該專責單位雖設有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及教評會等組織，但仍缺乏整體規劃通識教育之平台(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宜建置整體規劃通識教育之平台，如成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強化通識教育的深度與廣度(第 7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

此三個組織分別有不同的功能及執掌，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中心會議為行政業務執行之例行性會議，教評會則為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之人事業務而設置，三者各司其職。

整體規劃本校通識教育主要由課程委員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各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四至六名，委員具全校代表性。委員會主要負責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師資之規劃、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協調、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通識教學之評鑑與獎勵。此委員會已經是整體規劃通識教育之平台，因此無須再設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